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食药监械罚〔2018〕0002号

当事人：杨乃吾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五菱龙屯路 181 号门面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50204600327309

经营者：杨乃吾

性别：男

年龄：53 岁

身份证号：430*****5

联系电话：139*****9

经查，你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

2018 年 3 月 16 日，我局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前往柳州市柳南区五菱龙屯路 181 号你经营的“视康眼镜五菱店”进行现场检查。于你店面内的货架上发现有 8 盒隐形眼镜护理液，上述产品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但现场未查见你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第三类医疗器械予以扣押。我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对你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对你进行询问调查。

依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属于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管理类别为 III 类。经查明，你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是从南*****有限公司与广西南*****限公司购进，你于柳州市柳南区五菱龙屯路 181 号门面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但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架上的产品实物货值金额为 164.00 元，本案可证实的销售额为 12.00 元，获取的盈利性收入为 2.00 元。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为 176.00 元，违法所得为 21.00 元。

以上事实有：1.2018XXLZ00271《柳州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办理笺》1 份 1 页；2.2018 年 3 月 16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 2 页及现场检查的《拍摄照片提取单》1 份 2 页；3.《责令改正通知书》(柳南)食药监械责改通[2018]031612 号 1 份 1 页；4.《扣押决定书》(柳南)食药监械查扣通[2018]031611 号 1 份 2 页；5.2018 年 3 月 16 日对杨乃吾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 4 页；6.杨乃吾《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7.杨乃吾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8.杨乃吾出示的供货商南*****有限公司与广西***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共 4 页；9.《南*****镜销售单》《广西***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各 1 份 1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

20163221618 、 国械注准 20163221623 、 国械注准 20153222361 、 国械注准 20163222456 、 国械注准 20153221486) 复印件 5 份 5 页等证据予以证明。

调查取证过程中你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

2018 年 5 月 23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送达至你签收，你在法定的 3 日内未见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逾期视为放弃。

你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17 年修订版）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我局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 8 盒隐形眼镜护理液（见《没收物品凭证》）；3.并处罚款 6000.00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 6002.00 元。

请你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柳州市潭中西路 68 号柳南区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柳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 日